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麗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蕭文華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非訟事件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為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2日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新臺幣1,50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5年6月26日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聲請即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3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